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49,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将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不得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